

決定摘要

鄉郊及新市鎮規劃小組委員會第 746 次會議

日期：二零二四年七月十九日

時間：上午十一時

地點：香港北角渣華道 333 號北角政府合署 15 樓會議室(1537 室)

通過第 745 次(二零二四年七月五日)會議記錄

續議事項

<u>西貢及離島區</u>	<u>決定</u>
<p>第 16 條申請編號 A/SK-CWBS/49</p> <p>擬在劃為「鄉村式發展」地帶的西貢清水灣大環頭第 236 約地段第 132 號(部分)經營臨時商店及服務行業(為期三年)(公開會議)</p>	<p>在有附帶條件下批給臨時性質的許可，為期三年</p>
<u>沙田、大埔及北區</u>	<u>決定</u>
<p>第 16 條申請編號 A/NE-FTA/239</p> <p>在劃為「其他指定用途」註明「港口後勤用途」地帶的上水第 52 約地段第 143 號(部分)和毗連政府土地闢設臨時汽車修理工場(私家車)(為期三年)(公開會議)</p>	<p>在有附帶條件下批給臨時性質的許可，為期三年</p>
<p>第 16 條申請編號 A/NE-MKT/35</p> <p>擬在劃為「農業」地帶的沙嶺蓮麻坑路第 86 約地段第 129 號 A 分段(部分)及第 90 約多個地段和毗連政府土地闢設臨時貨倉(木材及相關材料)(為期三年)，以及進行相關的填土工程(公開會議)</p>	<p>在有附帶條件下批給臨時性質的許可，為期三年</p>

<u>沙田、大埔及北區</u>	<u>決定</u>
<p>第 16 條申請編號 A/NE-TKL/747</p> <p>擬在劃為「農業」地帶及「鄉村式發展」地帶的粉嶺孔嶺第 76 約地段第 1497 號 B 分段第 4 小分段及第 1497 號 B 分段餘段闢設臨時私人停車場(貨櫃車除外)(為期三年)，以及進行相關的填土工程(公開會議)</p>	<p>在有附帶條件下批給臨時性質的許可，為期三年</p>
<p>第 16 條申請編號 A/NE-TKL/759(要求延期)</p> <p>擬在劃為「農業」地帶的坪輦第 84 約地段第 267 號(部分)及第 268 號(部分)、第 87 約地段第 481 號 A 分段(部分)及第 481 號餘段(部分)和毗連政府土地闢設臨時物流中心(為期三年)，以及進行填土和填塘工程(公開會議)</p>	<p>延期</p>
<p>第 16 條申請編號 A/NE-TKLN/79</p> <p>擬在劃為「康樂」地帶的打鼓嶺北第 80 約地段第 499 號、第 500 號餘段、第 501 號 A 分段餘段、第 501 號 A 分段第 1 小分段、第 501 號 B 分段、第 501 號 C 分段、第 501 號 D 分段、第 501 號 E 分段、第 517 號餘段及第 517 號 A 分段闢設臨時貨倉存放建築材料(為期三年)，以及進行相關的填塘工程(公開會議)</p>	<p>拒絕</p>
<p>第 16 條申請編號 A/NE-LYT/827</p> <p>為批給在劃為「農業」地帶的粉嶺沙頭角公路吳屋村第 76 約地段第 1495 號 B 分段餘段作臨時公眾停車場(私家車及輕型貨車)用途的規劃許可續期三年(公開會議)</p>	<p>在有附帶條件下批給臨時性質的許可，為期三年</p>
<p>第 16 條申請編號 A/NE-LYT/831</p> <p>擬在劃為「農業」地帶的粉嶺簡頭村第 76 約地段第 1584 號 E 分段興建屋宇(新界豁免管制屋宇—小型屋宇)(公開會議)</p>	<p>在有附帶條件下批准</p>

<u>沙田、大埔及北區</u>	決定
<p>第 16 條申請編號 A/NE-KLH/641(要求延期)</p> <p>擬在劃為「農業」地帶的大埔大窩村第 9 約地段第 757 號(部分)闢設臨時動物寄養所(為期五年), 以及進行填土工程(公開會議)</p>	延期
<p>第 16 條申請編號 A/NE-SSH/158(要求延期)</p> <p>擬在劃為「鄉村式發展」地帶及「綠化地帶」的西貢北企嶺下新圍第 209 約的政府土地興建屋宇(新界豁免管制屋宇—小型屋宇)(公開會議)</p>	延期
<p>第 16 條申請編號 A/NE-TK/799</p> <p>為批給在劃為「鄉村式發展」地帶的大埔布心排村第 23 約地段第 1055 號餘段作臨時私人停車場用途的規劃許可續期三年(公開會議)</p>	在有附帶條件下批給臨時性質的許可, 為期三年

<u>粉嶺、上水及元朗東區</u>	決定
<p>第 16 條申請編號 A/STT/5</p> <p>在劃為「休憩用地」地帶的元朗新田第 105 約地段第 170 號餘段及第 174 號 C 分段餘段和毗連政府土地經營臨時商店及服務行業(汽車零件及配件銷售), 並闢設附屬設施(為期三年)(公開會議)</p>	在有附帶條件下批給臨時性質的許可, 為期三年
<p>第 16 條申請編號 A/STT/6</p> <p>為批給在劃為「其他指定用途」註明「物流、貯物和工場(2)」地帶及顯示為「道路」的地方的元朗新田第 105 約地段第 158 號、第 162 號餘段(部分)及第 198 號 B 分段和毗連政府土地作臨時公眾停車場(包括貨櫃車及重型貨車)用途的規劃許可續期三年(公開會議)</p>	在有附帶條件下批給臨時性質的許可, 為期三年

<p><u>粉嶺、上水及元朗東區</u></p>	<p><u>決定</u></p>
<p>新增議程項目 第 16 條申請編號 A/YL-PH/1007</p> <p>為批給在劃為「鄉村式發展」地帶的元朗八鄉第 111 約地段第 2007 號(部分)及第 2018 號 A 分段(部分)作臨時商店及服務行業(汽車陳列室)用途的規劃許可續期三年(公開會議)</p>	<p>在有附帶條件下批給臨時性質的許可，為期三年</p>
<p>新增議程項目 第 16 條申請編號 A/YL-PH/1011</p> <p>為批給在劃為「鄉村式發展」地帶及「露天貯物」地帶的元朗八鄉第 111 約地段第 1863 號餘段(部分)作臨時辦公室用途的規劃許可續期三年(公開會議)</p>	<p>在有附帶條件下批給臨時性質的許可，為期三年</p>
<p>第 16 條申請編號 A/YL-PH/1013(改期)</p> <p>擬在劃為「露天貯物」地帶的元朗八鄉第 111 約地段第 872 號、第 873 號、第 875 號、第 876 號、第 877 號、第 878 號、第 880 號、第 881 號、第 882 號、第 883 號、第 884 號、第 885 號、第 886 號、第 887 號、第 888 號、第 889 號、第 890 號、第 891 號 A 分段、第 892 號 A 分段、第 893 號 A 分段、第 3049 號及第 3050 號和毗連政府土地經營臨時批發行業(食品)(為期五年)(公開會議)</p>	<p>備悉</p>
<p>第 16 條申請編號 A/YL-KTN/1018(要求延期)</p> <p>擬在劃為「農業」地帶的元朗錦田北第 107 約地段第 1247 號(部分)、第 1248 號(部分)、第 1249 號(部分)、第 1252 號(部分)及第 1253 號(部分)臨時露天存放建築機械及材料(為期三年)，以及進行填土工程(公開會議)</p>	<p>延期</p>
<p>第 16 條申請編號 A/YL-KTN/1019</p> <p>擬在劃為「農業」地帶的元朗錦田北第 107 約地段第 1200 號、第 1203 號(部分)、第 1204 號、第 1206 號、第 1207 號(部分)及第 1208 號(部分)臨時露天存放建築機械和材料，並闢設附屬設施(為期三年)，以及進行填土工程(公開會議)</p>	<p>在有附帶條件下批給臨時性質的許可，為期三年</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u>粉嶺、上水及元朗東區</u></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u>決定</u></p>
<p>第 16 條申請編號 A/YL-KTN/1020(要求延期)</p> <p>在劃為「綜合發展區(1)」地帶的元朗錦田長春新村第 107 約地段第 1816 號(部分)、第 1826 號(部分)及第 1827 號(部分)臨時露天存放建築材料，並闢設附屬辦公室(為期三年)(公開會議)</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延期</p>
<p>第 16 條申請編號 A/YL-KTS/996</p> <p>在劃為「住宅(丁類)」地帶的元朗錦田石崗機場路第 106 約地段第 688 號 B 分段臨時露天存放汽車及汽車零件，並闢設附屬辦公室(為期三年)(公開會議)</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在有附帶條件下批給 臨時性質的許可，為 期三年</p>
<p>第 16 條申請編號 A/YL-KTS/1005(要求延期)</p> <p>擬在劃為「鄉村式發展」地帶的元朗錦田長莆第 113 約地段第 1289 號(部分)及第 1293 號(部分)經營臨時商店及服務行業，並闢設附屬設施(為期五年)(公開會議)</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延期</p>
<p>第 16 條申請編號 A/YL-SK/373</p> <p>為批給在劃為「鄉村式發展」地帶的元朗石崗錦上路第 114 約地段第 1289 號 F 分段餘段作臨時辦公室連附屬貯物區及泊車設施用途的規劃許可續期三年(公開會議)</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在有附帶條件下批給 臨時性質的許可，為 期三年</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u>屯門及元朗西區</u></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u>決定</u></p>
<p>第 16 條申請編號 A/HSK/513</p> <p>擬在劃為「鄉村式發展」地帶的元朗厦村第 124 約多個地段和毗連政府土地闢設臨時公眾停車場(的士及私家車)連附屬電動車充電設施(為期三年)(公開會議)</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在有附帶條件下批給 臨時性質的許可，為 期三年</p>

<u>屯門及元朗西區</u>	<u>決定</u>
<p>第 16 條申請編號 A/HSK/524</p> <p>在劃為「住宅(甲類)4」地帶的元朗洪水橋第 124 約地段第 2413 號(部分)及第 2417 號餘段(部分)和毗連政府土地闢設臨時公眾停車場(私家車)連附屬辦公室(為期三年)(公開會議)</p>	拒絕
<p>第 16 條申請編號 A/YL-LFS/522(要求延期)</p> <p>擬在劃為「康樂」地帶的元朗流浮山第 129 約多個地段臨時露天存放建築材料及建築器材(為期三年)(公開會議)</p>	延期
<p>第 16 條申請編號 A/YL-LFS/523(要求延期)</p> <p>擬在劃為「海岸保護區」地帶及顯示為「道路」的地方的元朗尖鼻咀第 129 約的政府土地闢設公用事業設施裝置(高壓地底電纜)，以及進行填土和挖土工程(公開會議)</p>	延期
<p>第 16 條申請編號 A/YL-LFS/524</p> <p>擬在劃為「住宅(戊類)」地帶的元朗流浮山第 129 約地段第 2282 號及第 2284 號(部分)臨時露天存放建築材料(為期三年)(公開會議)</p>	拒絕
<p>第 16 條申請編號 A/YL-PS/708</p> <p>在劃為「綜合發展區」地帶的元朗屏山第 122 約多個地段闢設臨時公眾停車場(私家車及中型貨車)(為期三年)(公開會議)</p>	在有附帶條件下批給臨時性質的許可，為期三年
<p>第 16 條申請編號 A/YL-PS/719</p> <p>擬在劃為「鄉村式發展」地帶的元朗屏山第 122 約地段第 387 號 R 分段(部分)及第 387 號餘段(部分)經營臨時商店及服務行業(為期三年)(公開會議)</p>	在有附帶條件下批給臨時性質的許可，為期三年

<p style="text-align: center;"><u>屯門及元朗西區</u></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u>決定</u></p>
<p>第 16 條申請編號 A/YL-TYST/1270(要求延期)</p> <p>在劃為「未決定用途」地帶及「住宅(丙類)」地帶的元朗白沙村第 119 約多個地段和毗連政府土地闢設臨時貨倉以存放建築材料、食品、汽車、汽車零件及電子產品(為期三年)(公開會議)</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延期</p>
<p>第 16 條申請編號 A/YL-TT/626</p> <p>擬在劃為「農業」地帶的元朗大棠第 117 約地段第 580 號 N 分段(部分)及第 580 號餘段(部分)，以及第 119 約地段第 1835 號(部分)及第 1836 號(部分)和毗連政府土地闢設臨時貨倉(為期三年)，以及進行相關的填土工程(公開會議)</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拒絕</p>
<p>第 16 條申請編號 A/YL-TT/628</p> <p>擬在劃為「農業」地帶的元朗大棠第 117 約地段第 579 號闢設臨時貨倉(為期三年)，以及進行相關的填土工程(公開會議)</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拒絕</p>
<p>第 16 條申請編號 A/YL-TT/645</p> <p>擬在劃為「農業」地帶的元朗大棠第 117 約地段第 1339 號 A 分段(部分)、第 1339 號 B 分段(部分)、第 1339 號 C 分段(部分)、第 1339 號 D 分段(部分)、第 1339 號 E 分段(部分)、第 1339 號 F 分段(部分)、第 1339 號 G 分段(部分)、第 1339 號 H 分段第 1 小分段(部分)及第 1339 號餘段(部分)和毗連政府土地闢設臨時貨倉存放建築材料(為期三年)，以及進行相關的填土工程(公開會議)</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在有附帶條件下批給臨時性質的許可，為期三年</p>
<p>第 16 條申請編號 A/TM-LTY Y/475</p> <p>擬在劃為「鄉村式發展」地帶的屯門藍地大街 28 號地下第 130 約地段第 694 號 L 分段第 1 小分段和毗連政府土地經營臨時商店及服務行業，並闢設附屬辦公室(為期五年)(公開會議)</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在有附帶條件下批給臨時性質的許可，為期五年</p>

其他事項	
------	--

提供以上資料，旨在方便市民大眾參考。在任何情況下，城市規劃委員會都不會就以上資料的使用及該等資料的任何錯誤或偏差承擔任何責任。任何人如有疑問，應向城市規劃委員會秘書處查詢。